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緣申請人母親○○及未成年子女○○○、○○○有中斷投保情形，健保署原暫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被保險人身分補辦投保，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9 月追溯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以下稱前次繳款單)，向申請人補收該 3 人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中斷投保期間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7 萬 2,68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該繳款單所為之核定，前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經健保署重新核定，以 113 年 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加保於○○縣○○○職業工會，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將為申請人之母親○○及未成年子女○○○(誤植為○○○)與○○○等 3 人，辦理追溯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期間以申請人眷屬身分加保於該工會，並追溯補收於該工會計開申請人 113 年 1 月份健保費，請依規定繳納。 2. 另原計開申請人 112 年 9 月份補收眷屬中斷加保之保險費計 7 萬 2,688 元，將逕予註銷。 <p>(三)有關前揭申請人就前次繳款單申請審議案，前經本部以 113 年 1 月 29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申請審議不受理」在案，並於審定書併敘申請人倘對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重新核定結果不服，得依規定另案申請爭議審議。</p> <p>二、申請人收到上開爭議審定書後，就前開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不服，主張健保署多久校對各類人員投保情形，清查是否正確，健保署自陳在 112 年 5 月間收到○○○通知，為何遲至 112 年 7 月通知其本人，影響人民權益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p>

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資料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

(一) 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12 條前段所明定。

(二) 查申請人母親○○○及未成年子女○○○與○○○等 3 人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該 3 人原以第 6 類第 1 目(榮民)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隨同申請人退保轉出，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轉入○○○縣○○○職業工會，112 年 9 月 28 日退保轉出，惟申請人之母親及 2 名未成年子女並未隨同申請人依附投保，致有中斷投保之情形，經健保署核定其等 3 人自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該職業工會，並於開計該職業工會 113 年 1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該 3 名眷屬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保險費，於法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7 月間接獲○○○縣○○○職業工會通知其需補繳相關年度健保費，其隨即至該工會補繳，因健保費問題有致電健保署詢問，答稱因最近疫情關係，所以最近才開始做各種清查，其為榮民身分，有加保工會沒有繳健保費也是最近才清查出來，卻於 112 年 10 月間收到健保署通知補繳其眷屬健保費通知書，覺得不合理。誠如健保署人員之答覆，榮民身分加工會，勞保需繳健保費，其不知情且一般人民應該也不可能全部知悉，更甚者其加入工會勞保已 2 年多，相關業管單位未落實平時各類人員加保資料校對核對屬實正確情事，導致人民有相關權益受損，健保署多久校對各類人員投保情形，清查資料是否正確，如第一時間即清查出來，才不會讓民眾減少財產損害，再者，健保署自陳在 112 年 5 月間收到○○○通知，為何遲至 112 年 7 月通知其本人，此期間 2 個月亦影響人民權益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之健康，且係經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

循之義務。按全民健保加保作業之設計，係採覈實主動申報制度，惟實務上考量投保單位怠於或未按規定申報，該署因而有與其他機關交查資料定期清查作業，端視該機關清查進度及交查資料時間點，提供該署依規定輔導及追溯保險對象適法身分加保。

- (二) 查申請人及 3 名眷屬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榮民及榮眷身分投保於○○市○○區公所，加保期間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補助其全額及眷屬 70%之健保自付保費。該署依退輔會 112 年 5 月提供資料查得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在○○縣○○○○職業工會從事相關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健保卻以第 6 類第 1 目無職業榮民身分誤保於○○市○○區公所，核與規定不符，爰該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寄發逕予加保通知函，除告知該將依查得資料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逕予加保，亦同時提醒若另有眷屬需依附投保，需主動通知該職業工會為其辦理依附投保手續，倘未選擇依附其投保，應另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惟未獲處理。
- (三) 該署乃據以依勞保資料逕予核定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10 日加保於○○縣○○○○職業工會，又該職業工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申請人自該日轉出，該署乃於計開 112 年 8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以適法身分加保之保費共計 2 萬 3,388 元，於法並無不合。又查申請人與眷屬 3 人誤保於○○市○○區公所期間自付之保險費 3 萬 4,278 元，該署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核退支票，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兌現在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母親○○及未成年子女○○○與○○○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期間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追溯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